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12.20 系務會議通過

100.8.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1.01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1.23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3.05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民生學群群務會議通過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(105.08.30)
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5.09.22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(105.10.20)

- 一、依據南亞技術學院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幼兒保育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系教評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初審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(二)初審本系教師之教學、學術研究、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、國內外進修暨升等等事項。
 - (三)初審本系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 - (四)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- 三、系教評會設委員三至五人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選任委員由系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。選任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選任委員任期二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系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一人兼任，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五、系教評會召開要點如下：
 - (一)本系教評會採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由主任召集，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議決有關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延長服務等重要案件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一般案件則為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開會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規定情事者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五款規定情事者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 - (二)會議召開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且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 - (三)系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，應由具有擬晉升職級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 議決。
評審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至少五人以上組織升等審查小組，辦理有關升等事宜。升等審查小組審查教師升等案後，應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決議事項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專業評審，除就名額、年資、教學成果及服務外，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。
- 六、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不通過，審查結果有疑義時，依學校教師申請複審要點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要點及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